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

聯絡人：劉宣妤
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612

傳真：02-23758457

信箱：hyliu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局音(業)字第1133002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22條第2項相關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「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要點」第十點第五款規定，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，應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另依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或法人發現有相當之事證得以證明藝文採購、補助或徵件之成果，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時，應停止利用該成果，並通知該案之文化藝術工作者、事業或徵件參與人陳述意見、限期改正。機關或法人並得視其情節，解除或終止該案契約，撤銷或廢止該補助，或撤銷該投件之資格，或依相關法令為必要之處置。」。請貴單位確實遵守前開規範。

正本：流行音樂人才培訓補助案獲補助者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